

附 1:

上海市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“八严禁”

- 一、严禁以任何形式从教辅材料征订中牟利。
- 二、严禁违背“凡进必审”原则，未经审核违规使用教辅材料。
- 三、严禁违背“一科一辅”原则，违规在我市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外推荐教辅材料。
- 四、严禁强迫或变相强迫（含通过统一批阅、统一讲评等方式）学生或家长订购教辅材料。
- 五、严禁以家委会、备课组、年级组、班级等名义统一订购教辅材料。
- 六、严禁通过各种形式诱导、暗示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教辅材料。
- 七、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进入学校宣传、推荐和推销（包括以开展专题活动、专题讲座、培训等形式）任何教辅材料。
- 八、严禁学校及其他单位在中小学教材发行中搭售中小学教辅材料。

监督电话：39292655（实验中学教导处）

